

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 本基金運用執行作業，本部得委任國際貿易署辦理。	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 本基金運用執行作業，本部得委任國際貿易局辦理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修正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
第六條 海關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，應於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後五日內彙齊逕繳本基金會國庫存款戶，並於次月五日前造具收入月報表二份送本部國際貿易署，該署得視需要派員稽核。	第六條 海關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，應於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後五日內彙齊逕繳本基金會國庫存款戶，並於次月五日前造具收入月報表二份送本部國際貿易局，該局得視需要派員稽核。	本條所列「國際貿易局」修正為「國際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。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长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行政院秘書處一人。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。 三、外交部一人。 四、本部三人。 五、財政部一人。 六、本部產業發展署一人。 七、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一人。 八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一人。 九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	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长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行政院秘書處一人。 二、行政院主計處一人。 三、外交部一人。 四、本部三人。 五、財政部一人。 六、本部工業局一人。 七、本部中小企業處一人。 八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一人。 九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	一、第一項修正。配合「行政院主計處」改制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及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工業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工業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管轄；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；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

一人。 十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人。 十一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 十二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 十三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一人。 十四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一人。 十五、本部國際貿易<u>署</u>有關業務主管四人。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	十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人。 十一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 十二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 十三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一人。 十四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一人。 十五、本部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四人。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	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五款之機關名稱。 二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五款、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組長三人，組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均由本部就本部國際貿易<u>署</u>人員派兼之。	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組長三人，組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均由本部就本部國際貿易局人員派兼之。	本條所列「國際貿易局」修正為「國際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。